

证券代码：838057

证券简称：山外山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12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用于建设透析器生产线和浓缩物生产线的自有资金16,919,536.00元。以上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不超过14,785,714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00元，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103,499,998.00元。截至2017年10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收到募集资金共计103,499,998.00元。募集资金

专户户名：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账号：6530000010120100368739。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8-45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并同主办券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11月28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848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项予以确认。公司此次股票发行总额为14,785,71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0股，无限售条件14,785,714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已于2017年12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三、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2017年9月27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网站www.neeq.com.cn的《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57），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103,499,998.00元，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44,999,998.00

2	偿还银行贷款	22,000,000.00
3	生产线建设以及置换已投入自有资金	36,500,000.00
合计		103,499,998.00

在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对上述生产线发生的费用予以支付，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定程序予以置换；股票发行完成后，其余尚未支付的生产线建设费用，公司将根据建设进度，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

四、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和置换情况

（一）透析器生产线建设

公司与 DIACARE TECHNOLOGIES LLC 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签订了《透析器生产设备采购合同》，由 DIACARE TECHNOLOGIES LLC 为公司提供透析器生产设备及其相关技术。合同总额为 3,000,000.00 欧元，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以及实际支付情况，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已支付第一笔款项 7,823,600.00 元（即 1,000,000.00 欧元）；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已支付第二笔款项 4,734,500.00 元（即 600,000.00 欧元），截至 2017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共支付上述 2 笔款项，共计 12,558,100.00 元（1,600,000.00 欧元）。

（二）浓缩物生产线建设

截至 2017 年 11 月 28 日，根据生产线建设情况，公司已支付 4,361,400.00 元，具体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凭证日期	款项用途	付款金额	小计
1	2017.05.26	设备购买	279,000.00	279,000.00

2	2017.05.27	设备购买	237,000.00	237,000.00
3	2017.06.01	设备购买	150,000.00	150,000.00
4	2017.06.06	设备购买	360,000.00	360,000.00
5	2017.06.20	施工费	262,000.00	262,000.00
6	2017.06.28	设备购买	264,000.00	264,000.00
7	2017.07.12	设备购买	42,000.00	42,000.00
8	2017.07.19	设备购买	44,000.00	44,000.00
9	2017.07.19	设备购买	47,400.00	47,400.00
10	2017.07.26	设备购买	316,000.00	316,000.00
11	2017.08.07	设备购买	13,200.00	13,200.00
12	2017.08.07	设备购买	93,000.00	372,000.00
13	2017.08.08		279,000.00	
14	2017.08.07	设备购买	23,700.00	23,700.00
15	2017.08.07	设备购买	6,000.00	6,000.00
16	2017.08.10	设备购买	200,000.00	200,000.00
17	2017.08.10	设备购买	264,000.00	264,000.00
18	2017.08.14	施工费	30,336.00	30,336.00
19	2017.08.16	施工费	16,000.00	16,000.00
20	2017.08.16	设备购买	480,000.00	480,000.00
21	2017.08.17	设备购买	12,000.00	12,000.00
22	2017.08.18	施工费	786,000.00	786,000.00
23	2017.08.22	设备购买	16,000.00	16,000.00
24	2017.08.25	设备购买	39,500.00	39,500.00
25	2017.09.29	设备购买	8000.00	8000.00

26	2017.11.08	设备购买	19800.00	19800.00
27	2017.10.10	设备购买	24000.00	24000.00
28	2017.10.17	设备购买	49500.00	49500.00
合并			4,361,436.00	4,361,436.00

截止 2017 年 11 月 28 日，透析器生产线建设已使用公司自有资金 12,558,100.00 元，浓缩物生产线建设已使用公司自有资金 4,361,436.00 元，合计使用自有资金 16,919,536.00 元。

五、董事会、监事会意见

2017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中的 16,919,536.00 元置换预先投入透析器生产线和浓缩物生产线建设的自有资金。

2017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 16,919,536.00 元，本次置换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一)《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6日